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建議決議案。

在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952,148,570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份總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由於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黃志榮先生、執行董事朱國熾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梁漢全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如有)未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員，負責進行點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投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1)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1,707,871,727 股 (99.999%)	20,000 股 (0.001%)
2)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1,707,891,727 股 (100%)	無 (0%)
3) 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1,707,891,727 股 (100%)	無 (0%)

由於大多數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所有有關決議案均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榮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志榮先生及朱國熾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梁漢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天升先生、錢智輝先生及潘國旋先生。

* 僅供識別